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號  
（本號公報一版）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號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 第三條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 第四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國外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
  - 二、地方名稱。
  - 三、記載及量度。
  - 四、圖式及顏色。
  - 五、認可之負責測繪機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部認為兵要或於兵要有關者，得請內政部

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王鎮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彭植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杜守先為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際虞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仙槎權理安徽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符敏源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冕為四川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朝陽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才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元鑫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光甲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新寧縣縣長盧佩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武署湖南新寧縣縣長，劉綸署湖南湘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萬縣縣長盧起勳、四川郫縣縣長李之青、四川小武縣縣長鮮于振昂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自霖為四川萬縣縣長，徐中晟為四川郫縣縣長，楊中俊署四川小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中牟縣縣長周鴻文、署河南滎陽縣縣長雷福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河南中牟縣縣長于其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潤基為河南滎陽縣縣長，楊士瀛署河南中牟縣縣長，高欽

節署河南滎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官權理河南鄆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陝西山陽縣縣長雷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叔方一員以陝西山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龍巖縣縣長馬兆奎呈請辭職，福建安溪縣縣長陳拱北、福建泰寧縣縣長劉誠、署福建長泰縣縣長柳建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道純為福建安溪縣縣長，林星平署福建長泰縣縣長，齊登業署福建泰寧縣縣長，李昌成署福建莆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烈一員以福建龍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道真縣縣長趙季煥、貴州織金縣縣長王佐、署貴州三種縣縣長劉可宗另有任用，署貴州盤縣縣長卓祖瑜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為貴州盤縣縣長，陳國植為貴州三種縣縣長，沈其署貴州道真縣縣長，王克為貴州織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貴強理仁仁縣縣長章若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子中署貴州鎮守使。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西胡慶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

重慶辦事處秘書，任雲鶴、李昭乾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重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顯信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

桂林辦事處秘書，伍廷錫、楊軍驥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梁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

西安辦事處秘書，李鍾棟、胡漢鼎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華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

杭州辦事處秘書，陳芳、戴士雅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廣明泉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

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油、張秉功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韓崇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宋石月、嵇光、李榮林、周伯純、謝建新、姜嘖冰等六員任為

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修禮、賀誠、蔡萬鼎、高旭林等四員任為陸

軍步兵中校，黃文帶、盧守業、張仕教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志堅、樂大同、蔡松森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正，王成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余惕升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葉浩、王泰鴻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連璋、彭駿、王同玉、靳水忠、曾旭、李盡

忠、潘志敏、樞樹勳、謝煥堂、陳伯市、賀桂生、周芳明等十二員

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保山、馮永謙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

述清、歐陽新、馬懿德、滿國民、廖子英、曾佑生、李自強、許傳

孝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大同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郝庭綏任

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之健任為陸軍

三等軍需正，朱純潔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立碑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學楷任為陸軍三

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集齋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遂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玉出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冠武任為陸軍步

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興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唐德新、朱天森等二員任為海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遺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為被告李子榮先後充任偽青年指導部部長及偽內政部科長專門委員

暨偽江浦縣縣長，甘心附逆，詐惡多端，潛逃未獲，罪證確實，轉

請准予先行查封該逆財產並轉呈通緝等情到院，查該逆財產應准查

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六、審判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警察局 掌理一切警察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師員二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委任或荐任，餘委任，視導員二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委任或荐任，餘委任，合作指導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均委任，科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四至三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四人，督察員一人，戶籍主任一人，警官一人，督察員六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八人，訓練員二人，戶籍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三人，技師一人，技士七人，技佐九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至八人。工務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委任，辦事員二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設置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四、各科科長。

五、行署主任。

六、八事主任。

第十二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三條 各局特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之給與，依陸海空軍現行給與之規定。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概為現役將官，每一委員得由國防部配屬左列人員及車輛，供其指揮及使用。

中（少）校參謀一員

同少校秘書一員。

上尉副官一員。

上士衛士二名。

司機一名。

乘車一輛。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奉命檢閱部隊或巡視國境，各項設施時，其交通工具及旅費概由公給。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已滿現役年齡時，除特命延役者外，應即退役，同時解除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一一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查湖北省孝感縣王伯聲，於該縣被日寇攻陷後，不避危險，秘密協助暨設法營救抗戰工作人員，守正不阿，忠貞足式，應予褒揚，以昭激勸。

### 農林部令

（中參（卅六）字第一〇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簡易農倉辦法，公布之。此令。

#### 簡易農倉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農倉業法規定，經營儲押業務，而不具備設立農倉之規模者，舉辦簡易農倉（以下簡稱簡倉）。
- 第二條 經營簡倉事業之資格，適用農倉業法第四條之規定，但縣、鎮機關，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倉。
- 第三條 簡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 第四條 簡倉得商請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以所儲之農產作為借款之抵押。
- 第五條 簡倉之受寄物，以農民自有者為限。
- 第六條 簡倉應與農業倉庫及牛欄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 第七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最高以市價七成為限。
- 第八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應與當地合作社貸款辦法同，其保管及保險等費之收取，以不超過儲押利息為準。
- 第九條 簡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簡倉人員中，就信用卓著明瞭紀較手續者推選之，並負連環保證責任。
- 第十條 簡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選派適當人員担任之。
- 第十一條 簡倉業務，除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隨時監督指導查核外，得由山貨款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儲倉儲押。

第十二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三條

簡倉職員，對於倉內之受寄物，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經營簡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 一、經營簡倉者之資格。
  - 二、簡倉之所在地。
  - 三、簡倉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 四、簡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位置間數容積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 七、資本來源。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五條

簡倉除本辦法規定外，應自照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簡倉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展，具有農倉規模時，應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十八條

### 農林部令

（中參（卅六）字第一〇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廢止前頒發之簡易農倉辦法，此令。





#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成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盛世才 前任新疆省政府主席

男 年五十二歲 遼北開原人  
住西安玄風橋仁愛巷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公營私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 主文

盛世才申誠。

## 事實

緣有新疆迪化雜文總會等呈訴該省前任主席盛世才藉公營私貪污違法一案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新疆監察使署查復略稱，新疆警務處原屬有宜新肥皂廠一所，於民國二十七、八年間，該廠曾採購棉花數十萬斤，至三十二年春間，該廠兼任經理鐵錫，奉命為盛世才秘密經營商業，並令將廠中存棉貯值盡賣四十餘萬斤，運往甘肅售出，復將所得價款購買大批雜貨運迪，於三十三年十月轉售，得價新幣八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同年九月，盛世才回調前，派魏錫等赴蘭，將去幣二千餘萬元，(並同其他營業之款在內)，投入華僑銀行，由該行撥款，同年冬，該行業務極長李漢章等，請中央撥款充實，計共銀元，為該廠購置北極電燈等物之用，營氏得訊後，亦即呈報，謂此項存款係中法銀行特許貸款，應由該行撥付，並令該廠改為經營商業，嗣經魏錫等交出，該廠以款項過飽，以卸責任等語，又據該行委員于連才等核，認該廠前由主席盛世才，藉公營私，貪污違法，應予懲戒，並請中央撥款充實，監察委員張廣瀾、王曉籟、劉成勳等查成立，由該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本會。

##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新省孤懸塞外，民族複雜，為明瞭內外各方情形，充實警政工作，實為必要，但非有相當節款，不能辦理。

而其機密性至重大，尤非如普通經費由議會之開支，可供人閱覽，故為保持機密與節省省庫開支起見，及有辦理棉花運銷之事，以其盈餘，供特別機密費之支應，至所購棉花，係照當時市價辦理，並無貶值之事，又世才奉調離新時，棉花運銷業務尚未結清，當時估計，約可盈三千餘萬元，嗣經計省保安司令部向經手人鐵錫追繳，則應結餘之款，後因物價高漲，實得四千八百萬元(有甘省保安司令部代追鐵錫款處理書證)及獎金一千萬元，除留給鐵錫三百萬元外，其餘五千五百萬元，已交世才收到，原案所指運銷其他營業之款在內一語，尤無其事，關於運銷棉花經過情形，及以盈餘作為特別機密費辦法，並所餘之款可交入省庫抑或補助世才本人及由新來內地貧苦僑胞生活費各節，曾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報中央察核指示，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作局世才等生活費之款，適即陸續撥濟由新回內地貧苦僑胞領用，計先後共支國幣五千六百零萬貳千伍百柒拾陸元，是准之日，早在李鴻森等電請撥作救濟費用之前，原劾所指世才得訊後簽呈認稱此項存款係中樞發給之特別費一節，不特時間之先後不同，世才無從得訊，而簽呈內容亦與實際不符，當係編造之詞等語，本會查核被付懲戒人附呈證件，所稱運銷棉花經過，及以盈餘作為特別機密費辦法，曾經呈報，所餘之款補助其本人及僑胞生活費一節，並經呈報奉准等情，尙非虛構，應免置議，惟查被付懲戒人購置棉花一事，在三十三年春間即已開始，直至三十三年十一月，由新內調之後，始將辦理經過呈報，縱其運銷棉花係因公務需要，但未先呈准，即逕行從事，殊有未合，違法之咎，仍難辭解。

據主論稱，被付懲戒人盛世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 本報啟事

查本報規程奉 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以前本報舊訂價，則一律仍照原訂新寄足為止。特此啟事。